

集中式特教班參考資料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依據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2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